

和 解 筆 錄

111年度六簡字第343號

原 告 元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毅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 告 林劉彩鳳

訴訟代理人 林琄兆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六簡字第343號拆屋還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下午 3時 5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六簡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溫文昌

書記官 林雅菁

通 譯 胡綺瑜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元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 告 林劉彩鳳

訴訟代理人 林琄兆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1 年8 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綠色斜線、面積5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該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二、被告應於112 年2 月28日前，自行將上開複丈成果圖AD連線往南移十公分之建物自行拆除，費用自行負擔，其餘部分由原告自行拆除，費用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於112 年2 月28日前將上開綠色斜線建物內之物品均搬移，若逾期未搬依廢棄物處理。

01 四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02 五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03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04 原 告
05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06 被 告 林劉彩鳳
07 訴訟代理人 林琄兆

08 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林雅菁

10 法 官 溫文昌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林雅菁